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哲114執沒6020字第01700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魏君婷違反銀行法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  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執沒字第6020號，受刑人：魏君婷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114年台上字第1325號，114年10月16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7,000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年10月15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  - 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（四）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）為請求之意旨。

七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45。

檢察長 王後力

檢察官 謝奇孟 決行